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hina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1) 建議更換董事與監事
及
(2) 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附後，同時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之前交回。閣下如欲委任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建議更換董事與監事	3
3. 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	4
4(a).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5
4(b).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5
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5
6. 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6
7. 臨時股東大會	7
8. 要求投票進行表決之程序	7
9. 推薦建議	7
董事及監事之簡歷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達均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和／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換董事與監事以及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修訂的為準
「最後可行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修訂的為準
「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張洪飈先生
吳獻東先生
譚瑞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梁振河先生
宋金剛先生
田 民先生
王 斌先生
陳淮秋先生
王 勇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李現宗先生
劉仲文先生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致本公司股東

敬啟者：

**(1) 建議更換董事與監事
及
(2) 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

1. 緒言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 (a) 建議更換董事與監事，及 (b) 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相關之信息，使閣下可以就贊成或反對本通函中涉及的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屆時股東將審議、批准及追認(a)建議更換董事與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b)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

2. 建議更換董事與監事

董事與監事之辭任

因職務變動原因張洪飈先生已申請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振河先生、宋金剛先生、田民先生、王斌先生及陳淮秋先生已申請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洪飈先生、梁振河先生、宋金剛先生、田民先生、王斌先生及陳淮秋先生並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執，而其辭任也無任何事宜須知會公司股東。

此外，因職務變動原因王守信先生及李德慶先生已申請辭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王守信先生及李德慶先生並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執，而其辭任也無任何事宜須知會公司股東。

因職務變動原因李申田先生及韓曉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職工代表監事。李申田先生及韓曉暘先生並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執，而其辭任也無任何事宜須知會公司股東。

提名委任之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提名林左鳴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候選人，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及李方勇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其各自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上市規則13.51(2)，林左鳴先生、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及李方勇先生之簡歷附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提名胡問鳴先生及王玉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而其各自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胡問鳴先生及王玉明先生之簡歷附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

高建設先生及李玉海先生已獲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本公司之職工代表監事，而其各自的任期自本公司職工選舉通過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高建設先生及李玉海先生之簡歷附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林左鳴先生、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李方勇先生、胡問鳴先生、王玉明先生之委任後，上述人士及高建設先生、李玉海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也將獲得授權參考董事及監事之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決定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待其薪酬確定後，本公司將儘快發出相應公告。

3. 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發布之有關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和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擬進行重組之公告及為符合中國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若干條款進行修改，詳情如下：

- (1)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章程第一條中“發起人一：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修改為“發起人一：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 (2)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章程第三條中“公司住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16號”修改為“公司住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7號院隆盛大廈”；

董事會函件

- (3)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中“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修改為“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4.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 事 會 函 件

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同類		已發行	所持股份 性質
			所持 股票數量	概約百分比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中航第二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835,305,636	95.66%	61.06%	好倉
European Aeronautic Defence and Space Company — EADS N.V	H 股	第 s.317(1)(a) 及 s.318 下收購 一家上市法團權益 之協議一方的權益	232,180,425	13.82%	5%	好倉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H 股	投資經理	204,580,000	12.18%	4.41%	好倉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H 股	控制的法團權益	101,412,000	6.04%	2.18%	好倉
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 股	投資經理	90,420,000	5.38%	1.95%	好倉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H 股	控制的法團權益	85,706,000	5.10%	1.85%	好倉

6. 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概無董事、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7.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批准和追認(a)建議更換董事與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b)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相關決議案載於所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要求投票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除根據聯交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訂定之規則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書面表決：會議主席；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股東或者有表決權之股東代理人；或者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於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百分之十)之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之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之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之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之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9. 推薦意見

基於披露上述信息，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換董事與監事及修改本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洪飈
謹啟

董事及監事之簡歷

建議委任董事之詳細簡歷

林左鳴先生，51歲，博士，研究員。林先生亦擔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林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發動機設計專業；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起開始參加工作，先後任成都發動機公司人勞處幹事、副處長、工程技術處副處長、工藝研究所副所長、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一九九八年十月任瀋陽黎明航空發動機(集團)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瀋陽黎明航空發動機(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總經理。林先生亦擔任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中航商用飛機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航投資有限公司、中航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外，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顧惠忠先生，51歲，碩士，一級高級會計師。顧先生亦擔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顧先生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主修財務管理專業；二零零零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顧先生一九八一年七月起開始從事航空工業，歷任第三機械工業部、航空工業部、航空航天工業部財務司幹部、副處長、處長；一九九三年六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財務部外事財務處處長；一九九四年八月任中振會計諮詢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一九九八年七月任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財務司副司長；一九九九年六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審計部部長；二零零五年二月兼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總會計師。顧先生亦擔任中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航第一集團國際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中航第一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監事之簡歷

除上述披露外，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外，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徐占斌先生，44歲，學士，研究員。徐先生亦擔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瀋陽航空學院，主修飛行器製造工程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徐先生一九八五年七月起開始從事航空工業，歷任哈爾濱飛機製造公司飛機銷售處技術員、地區經理、副處長、處長；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飛機銷售部部長；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任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航空事業部常務副部長，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外，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耿汝光先生，51歲，學士，研究員。耿先生亦擔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耿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飛行器設計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耿先生一九八二年起開始從事航空工業，歷任航空工業部、航空航天工業部、航空工業總公司航空業務部門飛機設計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處長、處長、副局長；一九九九年七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航空產品部副部長；二零零一年七月起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耿先生亦擔任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監事之簡歷

除上述披露外，耿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耿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外，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張新國先生，49歲，工學博士，管理學博士，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張先生亦擔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信息官兼中國航空研究院院長。張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主修一般力學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以國家公派訪問學者身份在英國賽爾福德大學進修；一九九五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行器控制、制導與仿真專業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張先生一九八二年起開始從事航空工業，歷任西安飛行自動控制研究所飛行控制研究部系統工程師、副主任、主任；一九九六年六月起歷任西安飛行自動控制研究所副所長、總工程師、所長；二零零六年八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亦擔任中航航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外，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李方勇先生，45歲，學士，研究員。李先生亦擔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飛行器製造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李先生一九八五年起開始從事航空工業，歷任瀋陽飛機工業公司工藝科工藝員、科長；工程部副部長；一九九九年七月起任瀋陽飛機工業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二零零七年九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及監事之簡歷

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外，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建議委任股東監事之詳細簡歷

胡問鳴先生，51歲，博士，研究員。胡先生亦擔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計算數學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胡先生一九八二年起開始從事航空工業，歷任蘇州長風機械總廠培訓中心教師、副主任、廠長助理、副廠長、廠長；一九九九年二月任蘇州長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起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機載設備部部長；二零零二年三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亦擔任一航萬科有限公司、幸福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外，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王玉明先生，38歲，學士，經濟師。王先生亦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分行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王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蘭州大學，主修行政管理學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王先生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加入中國建設銀行黑龍江省分行，歷任人事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二零零二年五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南崗支行副行長。

董事及監事之簡歷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外，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職工代表監事之詳細簡歷

高建設先生，45歲，研究生，一級高級經濟師。高先生亦擔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哲學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完成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專業研究生學習。高先生一九八五年起開始從事航空工業，歷任航空工業部、航空航天工業部、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人事勞動局企事業領導幹部處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一九九九年七月起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部長；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亦擔任中航諮詢有限公司、中航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除上述披露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外，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李玉海先生，49歲，博士，研究員。李先生亦擔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主修飛行器結構強度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力學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一九八二年起開始從事航空工業，歷任瀋陽飛機設計研究所強度室設計員、副組長、副主任、主任；一九九七年六

董事及監事之簡歷

月起任瀋陽飛機設計研究所副所長、所長；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航空產品部部長；二零零六年六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亦擔任中航商用飛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

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外，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viChina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批准及追認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張洪颺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的議案；
2. 關於梁振河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議案；
3. 關於宋金剛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議案；
4. 關於田民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議案；
5. 關於王斌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議案；
6. 關於陳淮秋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議案；
7. 關於王守信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的議案；
8. 關於李德慶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關於委任林左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0. 關於委任顧惠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1. 關於委任徐占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2. 關於委任耿汝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3. 關於委任張新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4. 關於委任李方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關於委任胡問鳴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6. 關於委任王玉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及

特別決議案

17.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三條和第三十八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閔靈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前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同樣都是按有關股數為基礎計算表決結果。

